

屯門區議會
2024-2027 年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6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曾憲康先生，MH（主席）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MH（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劉業強議員，S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陳有海先生，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徐帆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程志紅女士，MH, JP	屯門區議員
雲天壯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何俊亨先生	屯門區議員
李超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林的徽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孟宜女士	屯門區議員
陳貴和博士	屯門區議員
麥美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崔景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馮沛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馮鈺鋒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曾慶忠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吉江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俊遠先生	屯門區議員
鄭彥鈞先生	屯門區議員
蔡承憲先生	屯門區議員
謝永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謝玉玲女士	屯門區議員
鍾健峰先生	屯門區議員
吳家俊先生	增選委員
甄智康先生	增選委員
林巧兒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應邀嘉賓

張偉雄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林文貞女士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堆填及發展）
黃瑋堅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堆填及發展）1
黃奕謙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禽流感監察）

列席者

熊 薇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曾駿宏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1
黃禮志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14
鄒文生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衛生總督察 1
陳韻菁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衛生總督察 2
陳啟聰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執管 3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 2024-2027 年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下稱「食環委」）第十三次會議。

II. 委員告假事宜

2. 秘書表示，沒有收到其他委員的缺席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沒有委員對上次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食環委 2024-2027 年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A) 有關屯門區鼠患防治的建議 (食環委文件第 1/2026 號)

4.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感謝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在滅鼠工作上的努力，去年共滅鼠約 7 000 隻。然而老鼠繁殖能力驚人，而新聞亦反映鼠患仍持續，須進一步加強滅鼠力度。此外，部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轄下公園改建為寵物公園後，因禁置鼠藥而出現鼠患問題。他表示，現行滅鼠工具（例如鼠籠）及以膠袋包裹誘餌的方式的氣味散播有限，而 T 型鼠餌盒因入口狹窄無法有效捕捉大型老鼠，建議引入新科技以提升滅鼠效能。

5. 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建議食環署引入老鼠避孕藥，從源頭控制繁殖，同時對環境及動物無害；
- (ii) 指出屯門區商場內有老鼠出現於食物展示架，有網民反映商場環境不佳，導致鼠患滋生；
- (iii) 建議食環署檢視簽署《滅鼠約章》等鼓勵措施的成效；以及
- (iv) 建議食環署加強執法，向相關食物售賣場所及食物製造場所發出法定警告。

6. 食環署鄒文生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人員會把袋裝（有打孔）毒餌放置於無寵物出沒的隱蔽位置，並定期巡查確保毒餌定時加添／更換，避免發霉；
- (ii) 需要時，毒餌可放置於 T 型鼠餌盒及管道內，避免非目標動物接觸；
- (iii) 署方近年持續探討採用新技術，包括引入熱能探測攝錄機輔以人工智能影像分析，識別老鼠活動路徑及位置，可更準確反映鼠隻活動情況；
- (iv) 為免藥性太強對其他動物造成風險，現行使用的毒餌是慢性抗凝血劑（維生素 K 可用作解毒劑），需待老鼠重複攝取一定份量才產生毒效；
- (v) 署方對老鼠避孕藥技術持開放態度；
- (vi) 新墟街市一帶為署方重點打擊鼠患的區域，會定期巡查承辦商的防鼠及滅鼠工作並按實在情況作策略調整；
- (vii) 署方的《滅鼠約章》用以提高居民對保持環境衛生的意識和養成良好的習慣，目標是締造一個無鼠環境。署方誠邀各私人住宅、香港房屋協會、過渡性房屋、資助出售房屋、租置計劃屋邨的物業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居民組織簽署《滅鼠約章》。參與者需承諾委派一至兩名人員擔任滅鼠聯絡大使負責統籌住宅屋苑／大廈內防治鼠患工作等。署方會邀請參與者參加防治蟲鼠講座及提供防治鼠患的技術支援／分享；以及
- (viii) 署方若發現大廈的公用部份管理不善有蟲鼠滋生問題，可發出法定通知要求改善。

7. 委員就議題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建議《滅鼠約章》加入獎勵計劃，表彰積極合作及成效達標的住宅處所；
- (ii) 指出寵物經濟發展下，輕鐵、食肆及共享公園陸續接受寵物進入，故查詢食環署如何平衡寵物安全及滅鼠工作；
- (iii) 查詢署方的老鼠毒餌是否有統一外觀標準，及鼠盒對大型老鼠的成效；

- (iv) 指出 2025 至 2026 年度立法會開支預算顯示，屯門區前線承辦商員工由 2022 年的 129 人減至 2024 年的 94 人，關注人手下降對鼠患應對的影響；
- (v) 指出安定邨有老鼠爬上樓層，建議為其他部門提供各種滅鼠用具；以及
- (vi) 查詢屯門區鼠患黑點清理進度。

8. 食環署鄒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有頒發獎項予簽署《滅鼠約章》並表現卓越的合作夥伴，促進技術分享及合作，共同處理鼠患問題；
- (ii) 就屯門區內商場發現鼠蹤，署方已隨即巡查相關店鋪及鄰近地點並作出執法行動，稍後將透過相關傳媒平台作回應；
- (iii) 寵物友善食肆計劃讓食肆經營者提出申請，容許狗隻進入其食物業處所。署方會密切留意申請方的滅鼠及滅蚊蟲措施是否足夠；
- (iv) 滅鼠工作重點是消除環境中可提供給老鼠在「食」、「住」、「行」三方面的基本生存條件，即斷絕老鼠的食物來源、清除老鼠的藏匿點及堵塞老鼠的通道，以達至可持續的防鼠效果和避免老鼠繁殖。；
- (v) 鼠盒因應老鼠品種體型設計，鼠餌亦會根據不同品種的老鼠習性選用乾果、燒味或魷魚絲等混合誘餌以作吸引；
- (vi) 就防治蟲鼠人員數字的變動，署方在調整時會確保維持服務質素。署方較早前因應需要，亦曾將深夜捕鼠隊由一隊增至四隊，並於晚上 11 時至凌晨 2 時於鼠患黑點設置鼠籠，並於早上 5 時至 7 時收回，配合老鼠活動習慣及減少在日間對市民的影響；以及
- (vii) 屯門區鼠患黑點由 4 個減至 3 個，署方每半年會使用熱能探測攝錄機輔以人工智能技術進行鼠患參考指數調查，最近結果顯示屯門區沒有嚴重鼠患位置，有 6 個中度嚴重位置，其中 1 個屬康文署範圍，其餘 5 個由食環署跟進。

9. 委員就議題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建議農曆新年期間加強衛生黑點及年貨相關地點滅鼠工作；
- (ii) 建議《滅鼠約章》的參與由自願轉為強制；

- (iii) 建議引入熱能探測儀至私人屋苑及公共屋邨，協助其物管或清潔公司追蹤鼠蹤；
- (iv) 建議聯合業主立案法團及清潔公司，舉辦強制性的講座教導滅鼠技巧，包括鼠餌放置、鼠洞和鼠糞辨識，以及垃圾房的處理；
- (v) 建議細化署方定期報告中的滅鼠數據，按屯門各小區公布滅鼠數字，協助區議員回應街坊查詢；以及
- (vi) 建議打擊非法餵飼野鴿行為，及查詢相關執法數字。

10. 食環署鄒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2026 年第一期滅鼠運動於 2026 年 1 月 5 日至 3 月 13 日展開，橫跨農曆新年，署方會加強相關地點處理；
- (ii) 有關《滅鼠約章》的參與形式，目前為自願性質。若鼠患嚴重，署方會巡查私人物業的公眾地方並在需要時發出法定通知，建議物業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居民組織簽署《滅鼠約章》，攜手減低鼠患風險；
- (iii) 署方會為物業管理公司舉辦講座，分享防蚊防鼠等知識，歡迎委員推薦屋苑讓署方安排講座；
- (iv) 熱能探測攝錄機輔以人工智能技術系統於 2024 年起使用，現主要應用於政府場地，私人地方的應用需視乎總部資源及安排；
- (v) 就餵飼野鴿問題，署方已發出 18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其中三張與餵飼野鴿相關；以及
- (vi) 就細化滅鼠數據的建議，署方將考慮其可行性。

11. 委員就議題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署方 2025 年滅鼠數字趨勢、比較及「無鼠百分比」如何計算；
- (ii) 查詢屯門區鼠患黑點清單；
- (iii) 查詢屯門區簽署《滅鼠約章》的屋苑及管理公司的數字；
- (iv) 建議推動獎勵計劃鼓勵全民參與報告鼠患位置；

- (v) 指出新房屋綠化發展有機會導致老鼠透過攀藤攀爬至住宅，故查詢其應對措施，例如用於植物的噴霧；以及
- (vi) 建議強制要求大廈屋苑清潔公司及法團每季或半年參與講座，交流滅鼠經驗，同時邀請區議員參與。

12. 食環署鄒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2025 年滅鼠 7 175 隻的數字相對穩定，在全港 19 個調查分區中，屯門區情況相對較理想；
- (ii) 署方除了舉辦防治蟲鼠講座、展覽等活動，亦會定時舉辦大型宣傳活動，並邀請相關部門、委員及市民參與；
- (iii) 署方會持續邀請更多屋苑簽署《滅鼠約章》，並於會後補充屯門區參與屋苑數目；

[食環署會後補註：根據 2026 年 2 月 23 日的部門資料，全港共有 771 住宅處所已簽署滅鼠約章，其中屯門區有 53 住宅處所已簽署滅鼠約章。]

- (iv) 鼠患嚴重時，署方可用法定權利要求相關屋苑作出改善及需要時會作出檢控，署方現優先鼓勵物業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居民組織簽署《滅鼠約章》及參與相關活動；以及
- (v) 署方暫無應用噴霧驅鼠的相關措施。

**(B) 有關屯門區野鴿情況的查詢及建議
(食環委文件第 2/2026 號)**

13. 主席歡迎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獸醫師（禽流感監察）黃奕謙獸醫出席會議。

14. 文件第一提交人補充資料如下：

- (i) 指出屯門區野鴿問題持續嚴重，儘管政府部門積極宣傳及執法，非法餵飼者仍難以捉拿，野鴿數量僅下降 14%，野鴿受餵食後飛上私人屋苑樓宇，造成簷篷及窗台鴿糞堆積；建議有關部門擴大監控範圍至私人屋苑，並加強跨部門合作執法；
- (ii) 指出現行檢控僅限公眾地方，私人屋苑違規情況嚴重，建議部門擴大檢控範圍至私人屋苑；以及

- (iii) 表示春季臨近，老鼠活動將增加，餵飼野鴿的食物亦會引致老鼠滋生，建議部門協調公私營地方執法。

15. 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屯門包括屯門南地區存在野鴿黑點，並已於 2024 年 6 月提交文件建議安裝閉路電視，希望加快有關進度，加強執法力度；
- (ii) 查詢特別巡邏小隊是否依賴舉報或定期巡查黑點；
- (iii) 查詢野鴿數量統計方法，及屯門區 14% 的跌幅是否因修例與執法所致，或是因使用流動閉路電視系統而產生阻嚇作用；
- (iv) 建議部門為鄉郊及屋苑提供指引，減少野鴿滋生及餵養；
- (v) 指出公屋平台及私人住宅養鴿子引致衛生問題，糞便及噪音影響鄰里，建議跨部門合作處理私人地方違規情況；
- (vi) 指出私人屋苑違規餵飼野鴿雖有錄影但未能執法，建議探討解決方案檢控相關非法行為；
- (vii) 建議於屯門建安街、建發街、石排頭路一帶工業區加強巡查野鴿及鼠患，特別是工業大廈簷篷外側、冷氣機及上落貨位等位置；以及
- (viii) 建議整合野鴿及老鼠防治工作，共享資源、預算及執法措施，提升效率。

16. 食環署鄒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新修訂的《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已於 202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法例擴展至涵蓋野鴿餵飼。各部門分工明確，食環署負責在公眾地方環境衛生及署方場地執法，例如墳場、垃圾站及街市。若收到相關投訴會巡查並轉介予負責部門，署方亦會配合其他部門的聯合行動；
- (ii) 過去一年，署方作出直接與餵飼野鴿相關的檢控達三次。就私人地方環境衛生問題，署方會派員前往巡視並求相關物業管理公司或業主立案法團作跟進，並轉介及配合漁護署作檢控及跟進；
- (iii) 屯門區野鴿黑點會由署方便衣執法隊伍跟進及作執法行動，過去發出 18 張定額罰款，但非全與餵飼野鴿相關，違規餵飼

者行動通常迅速而突發，難以捉拿；

- (iv) 署方會於投訴頻繁地點設立監控閉路電視，結合警惕宣傳，並與漁護署合作跨部門執法，以及於宣傳中涵蓋餵飼野鴿增加傳染病風險，藉此減少餵飼行為；以及
- (v) 私人屋苑錄影片段作檢控方面，需證人親眼見證、確認違規者身分、影像資料清晰兼無加工，以及證人願意出庭作供，方可作為檢控依據。

17. 漁護署黃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有負責私人地方包括居屋及租置計劃屋邨執法，獲授權於《野生動物保護條例》下現場發出 5,000 元定額罰款；
- (ii) 執法依據情報及舉報現場部署，見到餵飼活動即場發定額罰款通知書；影像片段雖非直接證供，惟提供違規時間、人物特徵等情報，詳細舉報有利跟進；
- (iii) 私人樓宇樓上或平台餵飼情況，署方會於可觀察位置部署，並有需要時會與管理處或住戶溝通尋求合作提供觀察點，曾有成功個案；
- (iv) 坑口站試行閉路電視計劃協助提供資料部署行動，已成功向兩人發定額罰款；署方執法範圍以私人地方為主，會持續審視成效並與管理單位等溝通，考慮將計劃推廣至其他地點；以及
- (v) 執法小隊依賴投訴或舉報巡查，期望市民及委員提供充分詳細資料，提升執法效率。

(C) 關注屯門稔灣堆填區鞏固工程

(食環委文件第 3/2026 號)

備悉事項 - 新界西堆填區斜坡鞏固工程及氣味控制措施

(食環委文件第 10/2026 號)

18.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張偉雄先生、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堆填及發展）林文貞女士及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堆填及發展）1 黃瑋堅先生出席會議。主席表示，由於討論事項(C)及備悉事項(B)(v)的內容相關，兩項議題將合併討論。

19. 環保署張先生及林女士就第 10／2026 號文件講解新界西堆填區斜坡鞏固工程及氣味控制措施。

20. 第 3／2026 號文件第一提交人補充資料如下：

- (i) 查詢斜坡鞏固工程在農曆新年前的工程進度；
- (ii) 建議環保署完善通報機制，並主動通報事件進展，讓區議員協助傳達情況予居民；
- (iii) 建議持續運用無人機噴灑氣味中和劑等先進科技控制氣味；以及
- (iv) 查詢工程完成後，署方會否定期巡查 18 個氣味監測點，並持續派員了解情況。

21. 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建議完善通報機制，並持續運用無人機科技於堆填區日常運作；
- (ii) 查詢斜坡移位成因，建議檢討堆填區運作流程，防止事件再次發生；
- (iii) 建議接收垃圾前分開處理容易滋生臭味的廢物如動物屍體，避免引致蒼蠅及異味擴散；以及
- (iv) 指出事件影響廣泛，居民及媒體查詢頻繁，建議及早通報事件進展，讓區議員協助傳達情況予居民。

22. 環保署張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斜坡鞏固工程目前進度良好，所有移除鬆散廢物、重整坡度及重鋪泥土覆蓋面的工序均已完成，餘下工序主要為一般堆填區的後續工作，包括重鋪不透氣臨時墊層和加設抽氣井，以妥善處理氣味問題；
- (ii) 署方會繼續運用無人機噴灑氣味中和劑，並依需要噴灑滅蠅劑控制蒼蠅滋擾問題；
- (iii) 就通報機制，署方會提供新界西堆填區環保署及承辦商工作人員聯絡電話，供委員直接聯繫；

- (iv) 署方正聯同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及專家小組研究斜坡移位成因，亦設立預警機制監察斜坡情況；以及
- (v) 新界西堆填區已採取恆常措施，將動物屍體和高水分廢物與一般廢物分開，有系統地進行處理。

23. 環保署林女士表示，署方處理動物屍體等特殊廢物時，會於堆填區指定位置挖坑填埋，加入消毒劑處理，而每日完成收集廢物後會鋪設泥層以妥善處理該等廢物。

24. 委員就議題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除無人機外，署方將會維持的氣味控制及監察措施；
- (ii) 查詢氣味監測點的選址考慮，以及相關監測數據及標準；
- (iii) 建議署方主動向委員通報事件及工程時間表；
- (iv) 知悉新界西堆填區主要以海路運輸，查詢過往有否相關的海域或環境投訴個案記錄；以及
- (v) 建議安排屯門區議員參觀新界西堆填區，了解各項氣味控制措施。

25. 環保署張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18 個氣味監測點的選址是根據新界西堆填區位置、風向及地理環境對市民的影響而選定。由於新界西堆填區距離屯門市中心逾三公里，兩者之間有約 300 米高山阻隔，署方按實際需要及資源考慮而設定相關氣味監測點的位置；
- (ii) 氣味監測方面，主要是依靠署方巡查人員以嗅覺察覺有否異常氣味，或當量度到高濃度的硫化氫時，署方會立即跟進，要求新界西堆填區承辦商檢討工程安排，並即時採取額外的氣味控制措施；以及
- (iii) 署方亦已設立預警機制，每日監察涉事斜坡的橫向和垂直位移數據，以便及早跟進及防止涉事斜坡再度出現移位情況。

26. 主席請環保署就是次事件的相關跟進事項向委員匯報。

[環保署會後補註：環保署已於 2026 年 2 月 13 日將新界西堆填區環保署及承辦商工作人員的相關聯絡名單提交至秘書處，秘書處亦於同日轉寄名單至委員。至於工程方面，涉事斜坡的後續工作，包括重鋪不透氣墊層及加

設抽氣井等，已於 2026 年 3 月完成。環保署會繼續偵測及調查區內其他氣味來源和採取適切跟進措施，以減緩對居民的影響。]

V. 備悉事項

(A) 屯門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環境衛生服務報告 (食環委文件第 4/2026 號)

27. 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近期掃管笏蚊患持續，查詢食環署在冬季期間是否持續進行滅蚊工作；以及
- (ii) 建議食環署日後在報告中增設屯門區內食肆巡查的相關資料。

28. 食環署鄒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12 月署方監測結果顯示掃管笏白紋伊蚊指數為 0.9，即白紋伊蚊分布並不廣泛。截至 2 月份，掃管笏、屯門北及屯門西的監測結果均為零；
- (ii) 署方每月均與各部門召開防蚊控蚊專責會議，持續進行防蚊工作，即使於冬季亦未中斷；以及
- (iii) 就在報告中加入巡查食肆記錄的建議，署方巡查食肆之安排依據內部分類制度，將食肆劃分為一、二、三類，分別以四、十及二十星期為巡查周期，署方會考慮委員的建議。

(B) 二零二六年屯門區第一期滅鼠運動 (食環委文件第 5/2026 號)

29.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C) 二零二六年屯門區第一期滅蚊運動 (食環委文件第 12/2026 號)

30.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D) 屯門區資源回收現況及進展報告 (食環委文件第 6/2026 號)

31. 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環保署資助私人屋苑廚餘機兩年計劃結束後，接下來廚餘機數目增長及推動全民廚餘回收網絡的安排；
- (ii) 表示現時廚餘回收熱烈程度前所未有，惟引入費用易導致業主退機及成效倒退，建議環保署取消徵收維護費；以及

[環保署會後補註：

環保署已就兩年資助期後的安排，制定全面計劃，確保廚餘回收得以持續。環境運動委員會正安排購入早期租用的智能廚餘回收桶，並免費送予相關屋苑繼續使用。根據環保署向供應商了解，屋苑只須承擔每月約 500 至 1,000 元的運作及維護費用，以服務約 500 戶計算，平均每戶每月僅需一至兩元。住戶透過日常回收所賺取的「綠綠賞」積分，已足以抵銷這筆開支。即使屋苑最終選擇不再使用智能回收桶，環保署亦會提供免費的腳踏式廚餘回收桶及收集服務，確保居民可繼續參與回收，延續他們已建立的環保習慣。

除了幫助即將結束資助期的屋苑持續進行廚餘回收，政府將會繼續透過「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資助更多私人屋苑裝設智能廚餘回收桶。環境運動委員會亦於 2025 年 10 月已調整計劃的戶數申請門檻，由 1 000 戶或以上降至 200 戶或以上，以涵蓋中小型的私人屋苑，進一步擴大計劃的整體成效。此外，環保署亦會繼續探討在合適的場地增設更多「公眾廚餘收集點」，為市民和食肆提供更便利的回收途徑。]

- (iii) 指出「綠在安定」缺乏斜台及斜板，建議機構於綠在區區地點增設斜板，方便輪椅人士需求。

[環保署會後補註：房屋署已於 2026 年 3 月中為「綠在安定」增設斜板。]

32. 環保署黃禮志先生表示，會將廚餘機維護費用事宜向相關組別反映並研究後續安排；同時會向綠在區區組別查詢在安定邨地點增設斜台的可行性，以便方便上落貨物及行動不便人士通行。

(E) 屯門泳灘水質等級
(食環委文件第 7/2026 號)

33. 有委員請環保署定期提供屯門河水質報告相關數據，協助跟進河邊居民反映的臭味問題。

34. 環保署黃先生表示，署方部門網站提供每年全港河流水質報告，會於會後提供相關網址及資料。

[環保署會後補註：就委員查詢的屯門河水質報告，環保署已於食環委第十一次會議後提交補充資料，相關資料亦已上載於以下網址：
https://www.districtcouncils.gov.hk/tm/doc/2024_2027/tc/committee_meetings_doc/FEHC/30082/fehc_2025_048_epd_supp_info.pdf]

**(F) 屯門空氣質素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食環委文件第 8/2026 號)**

35.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G) 大水坑水質監察記錄
(食環委文件第 9/2026 號)**

36. 有委員查詢文件中 2025 年 4 月 24 日水質檢測結果為惡劣的原因。

37. 環保署黃先生表示，會向新界西堆填區同事查詢大水坑水質惡化當日情況，並於會後補充相關資訊。

38. 秘書表示，就委員查詢的水質檢測結果，環保署已於食環委第 32/2025 號文件中作出詳細解釋，並派員出席第九次食環委會議，向各委員作出講解。

[會後補註：環保署經秘書處了解，得知委員未有於會後就該查詢提出進一步問題。有關大水坑 2025 年 4 月 24 日水質檢測結果，環保署已於食環委第 32/2025 號文件中作出詳細解釋，並且沒有其他補充。]

**(H) 其他政府部門匯報
(食環委文件第 11/2026 號)**

(i) 五號泥坑環境監察報告

(ii) 屯門區樓宇滲水報告

39. 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滲水個案持續上升，關注政府於 2026 年的措施能否有效減緩相關情況，期望改善處理進度及居民受影響程度；
- (ii) 表示理解滲水辦人手不足，惟居民長期受影響，建議相關部門加強協調及支援，提升案件跟進效率；以及
- (iii) 查詢 2026 年初政府預定推行的工作是否已展開，期望相關措施能於短期內見效。

40. 主席請秘書處將上述意見轉交屋宇署及食環署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以轉達委員建議。

[聯辦處會後補註：樓宇滲水主要原因是樓宇構件或設備損壞，而業主有責任妥善維修和保養物業，包括解決滲水問題。要徹底解決滲水問題，需要有關業主及住戶的合作。一般而言，若私人物業出現滲水情況，業主應首先自行安排檢驗滲水原因，並視乎情況和需要與有關的住戶及其他業主協調，進行維修工程。

為加快處理樓宇滲水，政府計劃將於 2026 年中以試行方式在全港實施調查私人樓宇滲水的新檢測程序（先導計劃），於第一階段滲水調查新增採用紅外線熱成像分析以加快甄別滲水源頭。若結果顯示滲水高於指明濕度值及有理由相信是由上層單位引致，便會隨即向上層單位業主發出「建議維修通知」，要求上層單位業主在指定時間內自行檢查和維修。如滲水問題在期限屆滿後仍然持續，聯辦處會展開調查，在滲水源頭確定後，可向業主收回調查期間的檢驗費用。旨在促使造成滲水的上層單位業主積極進行檢查和維修，令問題能從速解決。與此同時，聯辦處會為所有適用的個案同步進行第二階段基本調查和第三階段專業調查，以精簡程序，提升效率。滲水個案的調查和跟進工作受多項因素影響。聯辦處在先導計劃推出後，會適時檢視計劃的實際成效。此外，聯辦處會適時檢視資源和人手安排，並作出靈活調配以應付實際運作需要。]

(iii) 屯門區政府土地的剪草及噴灑蚊油工作

41. 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建議部門除關注數據外，進行實地觀察，並加強掃管笏一帶地區的剪草及噴灑蚊油工作；以及
- (ii) 指出文件未有覆蓋上次會議提出的地點，查詢設定現有經常性剪草及噴灑蚊油的地點的標準及範圍，並建議新增青麟路、兆康路、掃管笏及稔灣村為恆常剪草及噴灑蚊油的地點。

42. 屯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陳啟聰先生表示，處方將以往頻繁或較多投訴的地點列入為經常性剪草及噴灑蚊油的地點，而就未列入名單的地點，處方收到投訴亦會安排剪草。此外，他表示資源許可下，處方會根據投訴次數增加剪草及噴灑蚊油頻率。

43. 有委員建議更新序號 18 號地點描述，即「前基良學校對面的政府土地」，因學校已改建為良景綜合大樓，建議修正名稱以反映現況。

44. 主席總結時表示，請地政處稍後更新相關資訊，並請秘書處於會後以電郵方式，收集委員就區內剪草及噴灑蚊油地點的意見，以轉交地政處考慮。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6 年 4 月 8 日將委員的意見轉交地政處考慮。]

45. 委員備悉以上三項報告內容。

V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46. 環保署黃先生表示，2025 年上半年透過不同渠道收到屯門亦園路廢物棄置黑點的情報及關注，並於初期加強突擊巡查，但效果甚微。2025 年中期，署方安裝智能監測系統，並聯同其他部門合作，迅速鎖定非法棄置廢物的車輛，並檢控其登記車主。署方希望藉此機會，感謝提供線報的委員、市民以及合作部門包括食環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地政處。

47.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5 時 35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26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6 年 3 月

檔號：HADTMDC/13/25/FEHC/26